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上报考的专项调查工作日报及银行回单，民族证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20.5亿元款项的投资收益3,821.03万元。

根据民族证券报告，在该20.5亿元款项未被认定为委托投资之前，民族证券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31日收到20.5亿元款项的以“2014年第四季度利息”、“2015

年第一季度利息”名义支付的投资收益1,663.24万元、4,157.69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 2015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征询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并根据实际情况于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的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

公司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置换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经与标的资产进行多方洽谈，已达初步意向，但具体商业条款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调，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继续进行沟通与沟通，推进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并将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5-052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7月16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河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为基础将所持有的交科院6.7%股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整体转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定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河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中的26亿元人民币，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有资金。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山中润煤化有限公司

●本次为下属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下属提供的担保余额:46,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0J150200”的《的保证合同》，为唐山山中润

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中润公司”）6,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山中润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油焦、粗苯、焦炭、硫磺、甲醇、杂醇、液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氯化液化气的生产销售;焦炭、硫磺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唐山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山中润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1,924.15万元，负债总额222,228.7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2,222.28万元），净资产71,701.8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27,47.09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207.70万元，净利润939.41万元；截至2015年3月，唐山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6,761.40万元，负债总额22,845.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8,845.67万元），净资产710,915.7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97,505.98万元，净利润总额实现-397.21万元，净利润-988.05万元。

截至2015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市时，中远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以来（包括2015年7月10日）已累计增持公司1,100,000股。

本次月13日至16日增持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4,301,45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本次增持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5,301,45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9%。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增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中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证券代码:600097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山中润煤化有限公司

●本次为下属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下属提供的担保余额:46,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0J150200”的《的保证合同》，为唐山山中润

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中润公司”）6,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山中润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油焦、粗苯、焦炭、硫磺、甲醇、杂醇、液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氯化液化气的生产销售;焦炭、硫磺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唐山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山中润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1,924.15万元，负债总额222,228.7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2,222.28万元），净资产71,701.8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27,47.09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207.70万元，净利润939.41万元；截至2015年3月，唐山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6,761.40万元，负债总额22,845.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8,845.67万元），净资产710,915.7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97,505.98万元，净利润总额实现-397.21万元，净利润-988.05万元。

截至2015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市时，中远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以来（包括2015年7月10日）已累计增持公司1,100,000股。

本次月13日至16日增持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4,301,45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3%。本次增持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5,301,45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9%。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增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中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